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7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经济法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2009 (应试版)

法条注释
理论关联
应试指导
真题自测
样样齐全

日常教学
期末考试
司法考试
考研预备
般般适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经济法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2009 (应试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应试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
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1
ISBN 978-7-5036-9054-9

I. 经… II. 法…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
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625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6

印张/7 字数/330 千

版本/2009 年 1 月第 2 版

印次/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036-9054-9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经济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2009 应试版)》

读者意见反馈表

读者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业/年级	
	工作单位/就读院校			
	购书时间		购书价格	
	购书地点			
读者建议意见	1. 您最需要的法规文件是:			
	2. 您对本书的期望是:			
	3. 您认为本书中存在的问题有:			
法规增补服务	☐ 免费增补	向 E-mail: _____ 发送免费法规增补材料		
	☐ 有偿增补	☐ 每 15 天增补一次, 全年 100 元		
		☐ 每 60 天增补一次, 全年 90 元		
		☐ 每 1 年增补一次, 全年 80 元		
		注: 增补服务内容为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 含当年全部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重要规章。选择有偿增补的读者请从邮局汇款, 注明订购增补服务, 收款人为《司法业务文选》编辑部。 有偿增补服务咨询、联系人: 陶玉霞 电话: 010 - 63939633		

请沿虚线剪下上半页寄回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邮编: 100073

本书编辑电话: 010 - 63939825 联系人: 张 戢

电子邮箱: law@lawpress.com.cn 或 faguizhongxin@163.com

丛书出版说明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推出以来,得到了广大学生读者的支持与厚爱,有许多热心读者来信来电,向我们提出改进的建议。其中不少读者表达了这样的希望:分别针对法学专业教育涉及的主要部门法学,编辑一套定价低廉、便于携带的“法律手册”分册。

本套丛书,即是源于读者的上述需求。

丛书共分九册:《宪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经济法》、《商法》、《知识产权法》。

丛书的主要特点在于:

◆选编与各门课程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并对全部法律条文给出条文主旨;

◆编注式的体例,将“重点法条注释”、“司考真题自测”、“关联法条”等栏目融入法律文本之中,便于读者深入学习和理解法条的含义;

◆各分册均结合其学科特点,采取最适合该学科学习的编纂方式,针对性强;

◆A6 特殊开本,精致便携。

希望本套丛书对广大学生读者有所裨益。广大读者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均可提出。我们期待着读者的反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9 年 1 月

经济法分册

编辑说明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应试版),是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面向学生读者推出的一款集法规查询、教学参考、应试指导、成果验收为一体的新型法规工具书。

经济法的学科特点之一是法条众多,且多与实际相结合,在日常教学中常常依托法条进行考查。故本书结合此特点,主要重视全面、完整收录法条和对常考点的提炼。

首先,对照司法考试大纲,将考察内容所涉法律法规文件“一网打尽”,并提供条旨指引查阅。除“法条注释”、“理论关联”等常规栏目外,还着重对“特别提醒”和“应试指导”栏目进行强化,将容易混淆、忽视的知识点提炼出来,为整个知识体系查漏补缺,并将易混知识点予以总结、分类,便于读者轻松应对考试。

由于司法考试与日常教学的关联日益紧密,本书中的历年司考真题既可作为验收学习成果的手段,也可为读者将来应对司法考试提前打好基础。同时这些真题也指引了重点法条的位置所在,可助读者有的放矢地学习。

希望本书的编纂体例对广大学生读者有所裨益。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9年1月

目 录

上篇 市场规制法

(一) 竞争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9.2)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8.30) (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8.28 修正) (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8.30) (3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1.12) (51)

(二) 消费者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10.31) (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7.8 修正) (70)

中篇 宏观调控法

(一) 财税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10.31 修订) (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2.28 修正) (9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4.28 修订) (1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12.29 修正) (1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5.12.29 修订) (1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3.16) (1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11.10 修订) (15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2008.11.10 修订) (1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2008.11.10 修订) (163)

(二) 金融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12.27 修正) (1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10.31 修正)
..... (186)

(三)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10.27 修订) (197)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03.10.28) (249)

(四) 房地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28 修正) (27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12.27) (2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8.30 修正)
..... (3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10.28)
..... (318)

(五) 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8.29) (3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12.26) (346)

下篇 劳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7.5) (3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6.29) (3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9.18) (4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12.29) (409)

附录1:2008年司法考试大纲(经济法) (419)

附录2:本书“真题自测”答案及简析 (429)

上篇 市场规制法

(一) 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 1993 年 9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 1993 年 9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 号公布
3. 自 199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竞争原则与相关概念】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

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政府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社会监督】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禁止欺骗性交易】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 真题自测 07 卷—22 题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下列哪一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中的混淆行为?

A. 甲厂在其产品说明书中作夸大其词的不实说明

B. 乙厂的矿泉水使用“清凉”商标,而“清凉矿泉水厂”是本地一知名矿泉水厂的企业名称

C. 丙商场在有奖销售中把所有的奖券刮奖区都印上“未中奖”字样

D. 丁酒厂将其在当地评奖会上的获奖证书复印在所有的产品包装上

► 真题自测 03 卷—15 题

甲欲买“全聚德”牌的快餐包装烤鸭,临上火车前误购了商标不同而外包装十分近似的显著标明名称为“仝聚德”的烤鸭,遂向“全聚德”公司投诉。“全聚德”公司发现,“仝聚德”烤鸭的价格仅为“全聚德”的 1/3。如果“全聚德”起诉“仝聚德”,其纠纷的性质应当是下列哪一种?

A. 诋毁商誉的侵权纠纷

B. 低价倾销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C. 欺骗性交易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D. 企业名称侵权纠纷

第六条 【禁止强制性交易】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第七条 【禁止行政垄断】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法条注释 限制竞争行为

本章规制两大类行为,一为限制竞争行为,一为不正当竞争行为。其中限制竞争行为是指妨碍甚至完全阻止、排除市场主体进行竞争的协议和行为。本章第6、7、12、15条规定的即是四种具体的限制竞争行为,其中第7条“禁止行政垄断”的主体不同于其他几条,不是经营者而是政府及

其所属部门,责任形式只能是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行政处分,但都不负民事责任。另外还需特别注意对行政垄断行为中受益企业的处理。根据本法第30条,受益企业借机销售质次价高的商品或滥收费用的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能被罚款,但如果没有上述两种行为则不承担法律责任。

真题自测 07卷—21题

某市政府所属有关部门的下列哪一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A. 市卫生局成立的儿童保健专家组受某生产厂家委托,对其婴儿保健产品提供质量认证标志并收取赞助费

B. 市工商局和市电视台联合举办消费者信得过产品评选活动,评选中违反公平程序而使当选的前八名全部为本市产品

C. 市交管局规定,全市货运车辆必须在指定的两种品牌中选择安装一款车辆运行记录器,否则不予年检;其指定品牌为本地的“波浪”牌和法国的NJK牌

D. 市政府决定对市酒厂减免地方税以提供财政支持

真题自测 04 卷一 19 题

甲市某酒厂酿造的“蓝星”系列白酒深为当地人喜爱。甲市政府办公室发文指定该酒为“接待用酒”,要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业务用餐时,饮酒应以“蓝星”系列为主。同时,酒厂公开承诺:用餐者凭市内各酒楼出具的证明,可以取得消费100元返还10元的奖励。下列关于此事的说法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A. 甲市政府办公室的行为属于限制竞争行为
- B. 酒厂的做法尚未构成商业贿赂行为
- C. 上级机关可以责令甲市政府改正错误
- D. 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没收酒厂的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第八条 【禁止商业贿赂】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

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账。

特别提醒 允许明账折扣、佣金如题。

第九条 【禁止虚假宣传】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特别提醒 虚假广告的责任承担者

广告的经营者须在“明知或应知”情况下才承担责任;经营者(广告主)则不论主观心态如何,都要承担责任。

特别提醒 区分虚假宣传和虚假表示

“虚假宣传”不只包括虚假广告,还包括其他使公众知晓的方法,是在产品生产以外的营销行为;而“虚假表示”则是指欺骗性交易中的伪造、冒用质量标志和伪造产地等行为,针对产品本身且没有通过广告途径。

真题自测 08 卷一 73 题

欣欣公司为了宣传其新开发的

保健品,虚构保健品功效,并委托某广告公司设计了“谁吃谁明白”的广告,聘请大腕明星作代言人,邀请某社会团体向消费者推荐,在报刊和电视上高频率地发布引人误解的不实广告。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欣欣公司不论其主观状态如何,都必须对虚假广告承担法律责任

B. 广告公司只有在明知保健品功效虚假的情况下才承担法律责任

C. 明星代言人即使对厂商造假不知情,只要蒙骗了消费者,就应承担民事责任

D. 社会团体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应承担民事连带责任

第十条 【禁止侵犯商业秘密】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

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法条注释

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的第1款是本条的重点,应注意商业秘密的构成、分类,特别是不正当竞争行为人包括获取人和第三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是指: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披露、使用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指出,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1)以盗窃、利诱、胁迫和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3)根据法律和合同,有义务保守商业秘密的人(包括与权利人有业务关系的单位、个人,在权利人单位就职的职工)披露、使用和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应知前款

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在实践中,第三人的行为可能与侵权人构成共同侵权。认定是否构成侵权,必须首先依法确认商业秘密确实存在;行为主体可以是经营者,也可以是其他人。反不正当竞争法规范的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实施者,绝大多数要求其具有经营者的身份,而侵犯商业秘密的人则不受该限制。

行为主体实施侵犯他人商业秘密行为的方式有盗窃、利诱、胁迫或不当披露、使用等。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规定的处罚方式,一是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二是可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实践中,权利人还可依照合同法、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对违反约定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要求制裁。此外,我国刑法第229条还规定了侵犯商业秘密罪。

► 真题自测 05 卷一 98~100 题

某市甲、乙两厂均生产一种“记忆增强器”产品。甲厂产品的质量比乙厂产品好得多,因而其市场占有率远远高于乙厂。王某是甲厂技术人员。乙厂为提高本厂的市场占有率,

付给王某一大笔“技术咨询费”,获取其提供的甲厂技术秘密。乙厂运用这些技术对自己的产品进行了改进。同时,乙厂在本市电视台发布广告,声称本厂生产的记忆增强器功效迅速质量可靠,其他厂家生产的同类产品质量无保证,呼吁消费者当心。另外,乙厂还以高额回扣诱使本市几家大型商场的购货人员不再采购甲厂产品。本市消费者李某等人在使用乙厂产品一段时间后,不仅记忆力没有增强,反而出现了神经衰弱症状。李某等人在电视台的协助下,向乙厂反映了情况。乙厂随后发现,王某提供的甲厂技术资料缺少几项关键技术,致使乙厂产品存在质量缺陷。请回答以下98~100题。

98. 乙厂的下列行为,何者构成不正当竞争?

A. 向甲公司的工作人员行贿,以获得甲厂的技术秘密

B. 向本市大型商场的购货人员行贿,使他们只采购本厂产品

C. 在电视广告中发布使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D. 在电视广告中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者的商品信誉

99. 对于王某行为的下列表述,何者为正确?

A. 王某未完整提供甲厂技术资料而获取乙厂重金,构成诈骗罪

B. 甲厂可以解除与王某的劳动合同,并且无须提前通知王某

C. 甲厂有权要求王某赔偿损失

D. 乙厂有权要求王某返还“技术咨询费”

100. 关于消费者李某等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下列意见何者为正确?

A. 有权就其所受损失要求乙厂赔偿

B. 有权就其所受损失要求本市电视台赔偿

C. 有权就其所受损失要求销售乙厂产品的商场赔偿

D. 有权就其所受损失要求王某赔偿

真题自测 04 卷—97~98 题

甲旅行社的欧洲部副经理李某,在劳动合同未到期时提出辞职,未办移交手续即到了乙旅行社,并将甲社的欧洲合作伙伴情况、旅游路线设计、报价方案和客户资料等信息带到乙社。乙社原无欧洲业务,自李某加入后欧洲业务猛增,成为甲社的有力竞争对手。现甲社向人民法院起诉乙社和李某侵犯商业秘密。请回答

以下第97、98题。

97. 法院如认定乙社和李某侵犯甲社的商业秘密,须审查什么事实?

A. 甲社所称的“商业秘密”是否属于从公开渠道不能获得的

B. 乙社的欧洲客户资料是否有合法来源

C. 甲社所称的“商业秘密”是否向有关部门申报过“密级”

D. 乙社在聘用李某时是否明知或应知其掌握甲社的上述业务信息

98. 如法院判定乙社和李某侵权成立,确定其赔偿责任可以采用下列何种办法?

A. 按照甲社在侵权期间的利润损失进行赔偿,乙社和李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B. 甲社在侵权期间的利润损失无法计算时,按照乙社所获利润进行赔偿,李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C. 对李某按照其在甲社时的工资标准乘以侵权持续时间确定赔偿额,对乙社按其实际所得利润确定赔偿额

D. 按甲社请求的数额确定赔偿额

第十一条 【禁止低价倾销】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

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 (一)销售鲜活商品;
- (二)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 (三)季节性降价;
- (四)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 **真题自测** 02 卷一 90 题

经营者以低于成本价销售下列商品的行为,哪些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 A. 销售鲜活商品
- B. 销售有效期限将到期的商品
- C. 销售积压商品
- D. 因清偿债务,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第十二条 【禁止搭销或附加不合理条件】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第十三条 【禁止不正当有奖销售】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 (一)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

进行有奖销售;

(二)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

第十四条 【禁止诋毁商誉】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 **特别提醒** 对比性广告

贬低同行业所有其他经营者的对比性广告构成诋毁商誉行为。

► **特别提醒** 新闻单位

新闻单位发布诋毁商誉的信息,不构成诋毁商誉行为,因其不是经营者,不符合主体要求。

► **真题自测** 08 卷一 74 题

甲公司为宣传其“股神”股票交易分析软件,高价聘请记者发表文章,称“股神”软件是“股民心中的神灵”,贬称过去的同类软件“让多少股民欲哭无泪”,并称乙公司的软件“简直是垃圾”。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只有乙公司才能起诉甲公司的诋毁商誉行为
- B. 甲公司的行为只有出于故意才能构成诋毁商誉行为

C. 只有证明记者拿了甲公司的钱财,才能认定其参与诋毁商誉行为

D. 只有证明甲公司捏造和散布了虚假事实,才能认定其构成不正当竞争

► **真题自测** 03 卷一 13 题

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下列哪一种关于诋毁商誉行为的表述是正确的?

A. 新闻单位被经营者唆使对其他经营者从事诋毁商誉行为的,可与经营者构成共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B. 经营者通过新闻发布会形式发布影响其他同业经营者商誉的信息,只要该信息是真实的,不构成诋毁行为

C. 诋毁行为只能是针对市场上某一特定竞争对手实施的

D. 经营者对其他竞争者进行诋毁,其主观心态既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

第十五条 【禁止串通投标】 投标者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机关】 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机关职权】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 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 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三) 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程序】 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